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3004938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)(第二次專案變更)(第一階段)」及「變更臺中市烏日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)(第二次專案變更)」案計畫書、圖，自113年3月27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3年2月22台內國字第1130008019號函。
- 三、本府111年12月23日府授都計字第111033727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烏日區公所公告欄(計畫書、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烏日區公所供各界閱覽)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
 - (一)主要計畫書及比例尺1/5000計畫圖各1份。
 - (二)細部計畫書及比例尺1/1000計畫圖各1份。

市長 盧秀燕